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新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大新县桃城镇宝贤村新历内屯至派布糖料蔗产业路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新县桃城镇宝贤村新历内屯至派布糖料蔗产业路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4494.610904万元，资产总额为2689.8418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